**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設施，指菜園納骨塔及隘門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提供骨灰（骸）存放之設施。

第四條 使用本塔設施及設備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設施 | 收費項目 | 層 別 、 位 置 | 收費金額 |
| 菜園納骨塔 | 骨骸櫃 | 第一層、第四層 | 五萬元 |
| 第二層 | 六萬元 |
| 第三層 | 七萬元 |
| 骨灰櫃 | 第一層、第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 第二層、第八層 | 二萬元 |
| 第三層、第七層 | 二萬五千元 |
| 第四層、第六層 | 三萬元 |
| 第五層 | 三萬五千元 |
| 隘門納骨塔 | 骨骸櫃 | 第一層、第五層 | 五萬元 |
| 第二層、第四層 | 六萬元 |
| 第三層 | 七萬元 |
| 骨灰櫃 | 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 一萬元 |
| 第一層、第十層 | 一萬五千元 |
| 第二層、第九層 | 二萬元 |
| 第三層、第八層 | 二萬五千元 |
| 第四層、第七層 | 三萬元 |
| 第五層、第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 夫妻櫃 | 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 一萬五千元 |
| 第一層、第十層 | 二萬五千元 |
| 第二層、第九層 | 三萬五千元 |
| 第三層、第八層 | 四萬五千元 |
| 第四層、第七層 | 五萬五千元 |
| 第五層、第六層 | 六萬五千元 |
| 家族式骨灰櫃 | 十二人家族式 | 二十萬元 |
| 二十七人家族式 | 三十六萬元 |